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

(2022 年版)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简称《主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交易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主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使用人为开展本协议下交易的目的,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主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主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主协议》通用条款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以确保最终的协议条款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目录

通用条款	1
第一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1
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2
第三条声明与保证	2
第四条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	4
第五条违约事件	5
第六条终止事件	8
第七条事件的等级	8
第八条违约事件的处理	9
第九条终止事件的处理	13
第十条抵销	15
第十一条转让	16
第十二条不放弃权利	16
第十三条可分割性	16
第十四条电话录音	16
第十五条保密与信息披露	16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通知方式与生效	18
第十八条费用	18
第十九条标题	19
第二十条累积补救	19
第二十一条协议的修改	19
第二十二条协议的签署	19
第二十三条定义条款	20
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	27
第一条替换	27
第二条调整	27
第三条违约事件的处理	28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通用条款、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签署页	30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 质押式债券借贷补充协议	32
债券借贷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39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

通用条款

为促进债券借贷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法律，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主协议。

第一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一）交易双方关于债券借贷交易的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1. 通用条款；
2. 适用的特别条款；
3. 适用的补充协议（若有）；及
4. 交易有效约定。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构成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简称“主协议”）。

（二）对本协议下每一笔质押式债券借贷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和该笔质押式债券借贷的交易有效约定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该笔质押式债券借贷的完整协议。

（三）通用条款与适用的特别条款不一致的，适用的特别条款有优先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就一笔具体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有效约定、补充协议、主协议。

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一) 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后达成的交易适用主协议。

(二) 除非中国法律要求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债券借贷交易不适用主协议。

集中债券借贷交易按照适用的法律、业务规则或协议执行，该等法律、业务规则未规定及协议未约定的，适用主协议的有关条款。

第三条声明与保证

交易一方在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之时向另一方作出下列声明与保证，除本条第1项下的声明与保证视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每日重复作出外，其他各项声明与保证视为在每笔交易达成及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重复作出：

1. 其系根据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其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3. 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若适用）；
4. 以其名义达成和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交易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且通过了相关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了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前提是前述业务培训和资格证书为从事相关交易所必需；
5. 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6. 其没有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就其所知，

没有任何针对其的**终止事件**已经产生和持续存在，也不会因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发生该等事件；

7. 没有任何针对其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已发生或正在发生，且该等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能力；

8. 为本款之目的，其提供的且在**补充协议**或**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适用本款的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9. 其具备独立评估交易风险的能力，能够对**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不依赖另一方的意见），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进行**交易**；

10. 除非其另行披露，其系代表自身而非代理任何第三方签署**本协议**并进行**交易**；但若**交易一方**为**产品管理人**且其为管理**产品**之目的签订**本协议**，则本款不适用于该**交易一方**；

11. 其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交付的债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等款项或债券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相关债券上设立或存续的质押除外），履行相关支付、交付义务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面的适用法律；

12. 若**交易一方**为**产品管理人**且其为管理**产品**之目的签订**本协议**，则该**交易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以其管理的相应**产品**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存在过错、法律另有规定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及

13. 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

第四条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

(一)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 若交易一方在一笔交易项下负有向另一方付款的义务(即支付义务), 付款方应根据适用的**特别条款、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要求的时间、地点、货币、金额、账户以及支付路径等条件向另一方进行支付; 若交易一方负有向另一方交付债券的义务(即交付义务),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 该交付义务应在适用的**特别条款、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交付日履行完毕。

支付义务是指:

1. 借贷费用的支付;
2. 标的债券派息金额
3. 设立或解除**履约保障金**的质押;
4. **履约保障金**的支付与返还;
5. 违约金的支付; 及
6. **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支付义务。

交付义务是指:

1. 设立或解除**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
2. 转让或返还**履约保障债券**;
3. 借出或归还**标的债券**; 及
4. **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交付义务。

(二) 交易一方按一笔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须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为前提:

1. 另一方没有发生且持续存在适用于该笔交易的**本协议**下的**违**

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 就产生该支付或交付义务的交易而言，与该笔交易有关的提前终止日未发生或未被有效指定；及

3. 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履约前提条件。

第五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构成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一笔交易项下，交易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未按照相关约定的要求发出或接受有关操作指令。

（二）交易一方对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本协议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三）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某项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在作出或被视为作出之日存在实质性的不实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四）在交易一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五）交叉违约。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款，则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针对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且该等债务的累计本金数额超过交叉违约起点金额；或

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且该等违约累计金额超过交叉违约起点金额。

除非**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其他债务文件指借款合同、债券及其担保协议。交叉违约起点金额是指触发交叉违约的最低违约金额；**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于**交易一方**及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的交叉违约起点金额，若无约定，则视为对该**交易一方**不适用交叉违约。

（六）**特定交易**下违约。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款，则在已有效达成的**特定交易**下，**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针对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

1. 对该**特定交易**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2. 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且该不履行行为导致该**特定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3. 未按约定在该**特定交易**的最终支付日履行支付义务，或未支付与该**特定交易**的提前终止有关的任何款项，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或
4. 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交付义务，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导致该**特定交易**所属协议下的全部**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

但若上述第 2、3 或 4 项的情形是由于一个相当于**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述事件导致的除外。

（七）**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就本款指定的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3. 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 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作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或
9. 其他任何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8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八）交易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的未履约通知生效后的第 30 天届满时仍未纠正的。但是，作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未能在通用条款第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通知、确认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不构成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九）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

第六条终止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一项**终止事件**：

（一）在一笔**交易**达成后，由于适用法律的变动导致交易一方（“**受影响方**”）履行或维持该笔**交易**变得不合法，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本协议下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合法。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交易一方（“**受影响方**”）履行一笔**交易**下的义务、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三）**标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标的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进入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程序（**债券融出方**为“**受影响方**”）。

第七条事件的等级

若任何事件或情形构成或产生**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一项**终止事件**，且该事件或情形与未支付、未交付或未遵守**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主要条款有关并构成或产生了**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款或第（九）款项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则该事件或情形仍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终止事件**。**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下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情形在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不构成一项**潜在违约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若任何事件或情形在构成或产生**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一项**终止事件**的同时亦构成或产生**主协议**下的一项**违约事件**，则该事件或情形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违约事件**。

第八条违约事件的处理

(一) 如果交易一方发生违约事件，交易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或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的，应当按照以下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1. 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该笔交易的违约处理

交易一方在一笔债券借贷交易中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下一个营业日继续履行该笔债券借贷交易，并对该笔继续存续的债券借贷交易按照本项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A. 交易一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违约

(1) 在首期结算日，若债券融入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或未交付足额履约保障债券或支付履约保障金的，债券融出方有权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标的债券券面总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1天，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标的债券券面总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2) 在首期结算日，若债券融出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或未提供足额标的债券的，债券融入方有权向债券融出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标的债券券面总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1天，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标的债券券面总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B. 交易一方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

(1) 在到期结算日，若债券融入方未归还标的债券或未足额支付借贷费用的，债券融入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支付或交付义务。同时，

债券融出方有权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并保持该笔交易的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状态不变，直到债券融入方归还标的债券并支付全部借贷费用及违约金，债券融出方计收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债券融入方继续履约的权利。

若债券融入方未归还标的债券的，违约金以标的债券券面总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实际迟延交付的天数，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标的债券券面总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若债券融入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借贷费用的，违约金以未付的借贷费用为基数，违约天数为实际迟延支付的天数，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未付的借贷费用}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2) 在到期结算日，若债券融出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除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质押，或者债券融出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向债券融入方返还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债券融出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交付或支付义务。同时，债券融入方有权向债券融出方计收违约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债券融出方继续履约的权利。

违约金以未解押或未返还的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或履约保障金为基数，违约天数为债券融出方逾期解押或返还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天数，违约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未解押或未返还的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履约保障金}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C. 交易一方在首期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之间发生违约

(1) 在标的债券付息日，若债券融入方未在标的债券发行人实际派息当日向债券融出方足额划付标的债券派息金额，债券融入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同时，债券融出方有权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债券融出方计收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债券融入方继续履约的权利。

违约金以未付的标的债券派息金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标的债券发行人实际派息之日（含该日）至债券融入方实际划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违约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未付的标的债券派息金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2) 交易存续期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替换履约保障债券的，或因履约保障债券违约债券融出方要求替换履约保障债券的，若债券融入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或未交付足额履约保障债券，债券融出方有权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标的债券券面总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约定替换日（含该日）至实际完成替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标的债券券面总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若债券融出方未按约定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除原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债券融入方有权向债券融出方计收违约金，债券融入方计收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债券融出方继续履约的权利。违约金以未解押的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债券融出方逾期解除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的天数，违约利率按日利率万分

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未解押的**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 × 违约天数 × 0.02%

2. 守约方选择提前终止交易的违约处理

(1) 交易一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选择不再继续履行该笔交易，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式适用**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笔交易提前终止，该笔交易在该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终止。

(2) 交易一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至(九)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仅适用**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违约事件**的发生，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交易将在该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终止。

对于每一笔被提前终止的交易，应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债券融入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向**债券融出方**归还标的**债券**并及时支付截至提前终止日的应计**借贷费用**，**债券融出方**应在全额收到该标的**债券**及**借贷费用**后的当日解除**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质押**，或者返还**债券融入方**提供的**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计收**补偿金额**。**补偿金额**由交易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原则**计算确定。交易双方应及时支付根据本项计算得出的提前终止应付款项，并及时履行标的**债券**、**履约保障债券**和**履约保障金**的**交付**或**支付**义务。若有**迟延**，应参照本款第1项B段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情况下，如果由于守约方或**违约方**单方原因**迟延**返还标的**债券**、相关**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或

解除相关**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的质押，则其应立即履行相关交付或支付义务，同时其应就交付或支付迟延天数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标的债券、相关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在原应返还之日或相关**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在原应解除质押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其在实际返还或解除质押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超出前述的违约金，则经另一方合理要求，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超出部分予以全部补偿。

（二）计算与通知

1. **守约方**为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应付款项的计算方。

2.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拟提前终止一笔或全部交易时，应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违约方**发出有关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截至**提前终止日**能够被计算出的在**提前终止交易**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守约方**应向**违约方**返还/支付的有关金额，其计算依据以及应付款日。

3.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违约方**应在实际履行相关支付或交付义务当日一并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若**违约方**未能在当日全额支付其应付的违约金，则违约金的计息期限延至其实际全额付清该违约金之日（不含该日）为止，或按照适用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予以确定。

第九条终止事件的处理

（一）通知

受影响方应在获悉**终止事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及所有**受影响交易**的明细，并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两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协商

交易双方可在终止事件通知生效后进行协商，以避免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

（三）处理措施

1. 在发生了一项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交易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1）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且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项，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被提前终止。

（2）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除非有关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被提前终止。每一笔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的债券融入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向债券融出方归还标的债券并支付截至提前终止日的应计借贷费用，债券融出方应在全额收到该标的债券及借贷费用后的当日解除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质押或者返还债券融入方提供的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如果任一方逾期履行其上述义务，则应参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 在发生了一项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受影响方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前可以暂停履行其在受影响交易下的义务，但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如果一项不可抗力事件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交易一方有权书面通

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或提前终止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该**受影响交易**涉及的标的**债券**、**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与**借贷费用**等款项的支付与交付安排届时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未另行协商确定，则适用**通用条款**第九条第（三）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抵销

（一）在发生**违约事件**且只有一个**违约方**的情况下，或在发生了使本协议下全部**交易**均成为**提前终止交易**的**终止事件**并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有权选择将**交易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借贷费用**、**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与另一方应向**交易一方**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其他金额”）（无论是否产生于本协议之下、币种是否相同、债务是否到期）进行抵销。**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应当将根据本条所作出的抵销及时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通知方式仅适用**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

（二）为本条第（一）款之目的，**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可以依据诚信原则及合理的商业方式，按照购得相关金额时与其他币种之间所使用的汇率，将**借贷费用**、**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金额（或此等金额的任何相关部分）转换成该其他币种的货币。

（三）如果任何债务金额未确定，**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有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该债务金额进行估算，并以估算的数值进行抵销，但在该债务确定时另一方有权复核。若该债务在确定时的数值与抵销时估算的数值不同，则相关方应就超出或不足部分的金额向另一方予以支付或退还。

第十一条 转让

(一)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交易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根据本条第(二)款作出的转让或处分除外。

(二) 本条第(一)款不排除交易一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就违约方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无需取得违约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不放弃权利

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本身及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电话录音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下交易或任何潜在的交易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第十五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一) 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交易一方不得将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交易有关的涉及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向任何人披露，但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作出的披露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

本条不限制**交易一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就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进行披露。

（三）双方约定的信息披露

除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外，**交易一方**同意另一方将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信息交流或披露予另一方的**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但披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若**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若**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交易一方**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通知方式与生效

（一）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作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二）采用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于签收日生效。

（三）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四）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五）采用其他方式的，于**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若以上日期并非**营业日**，或通知是在某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第十八条费用

在不造成任何重复计算的前提下，就**守约方**因保障和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以及**守约**

方因为任何本协议下交易被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违约方**应在**守约方**的要求下予以全部补偿。

第十九条标题

本协议名称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二十条累积补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赋予并承认的权利及救济具有累积性质，且不排除**中国法律**所赋予并承认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第二十一条协议的修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中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的下述内容：

- (一) 通用条款第二条；
- (二) 通用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段、第（二）款第四段；
- (三) 本第二十一条；
- (四) 通用条款第二十二条；及
- (五) 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对“**中国法律**”的定义。

第二十二条协议的签署

签署方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两份主协议，一份由签署方留存，一份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在签署方有效签署主协议后，主协议在该签署方

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

交易双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并及时将补充协议(及其修改)的一份副本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定义条款

1. 标的债券: 指在债券借贷交易中, 债券融入方从债券融出方借入的债券, 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2. 标的债券付息日: 指债券借贷交易期间发生标的债券付息的日期。

3. 标的债券券面总额: 指标的债券的借贷总面额, 单位为万元。

4. 标的债券派息金额: 指在债券借贷交易存续期间发生标的债券付息的情况下, 标的债券发行人在标的债券付息日当日实际支付的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应计的利息金额。标的债券派息金额应在标的债券付息日当日由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支付。

5. 补偿金额: 指一笔债券借贷交易被提前终止时,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另一方由此遭受损失的金额。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6. 补充协议: 指交易双方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的协议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质押式债券借贷补充协议》。

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自然灾害, 通讯瘫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事件。

8. 产品: 是指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或交易双方约定的能够适用本协议的其他金融产品。

9. **产品管理人**: 指对产品承担资产管理职责或类似职责的机构, 其代表产品与交易一方签署本协议。

10. **成交日期**: 指交易双方达成具体交易的日期。

11. **法律**: 指宪法、条约、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章、规定, 以及任何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解释、许可、通知、判决、裁决、禁止令等规范性文件。

12. **估值方**: 指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实体。估值方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 也可由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13. **估值日**: 指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的估值日期。如无约定, 视为交易期间的每一个营业日。

14. **关联方**: 为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目的, 指就该实体或人士而言, 直接或间接对其控制、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实体或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 “控制”指任何实体或人士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大部分投票权。

15.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具体交易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16. **交易双方**: 指在具体交易项下, 受本协议约束的债券融入方和债券融出方。

17. **交易一方**: 指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18.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9. **借贷费率**:指债券融入方支付给债券融出方的债券借贷交易成本,以年利率形式表示,计算费率的基础天数为365天。

20. **借贷费用**:指交易到期时,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支付的费用。 $\text{借贷费用}=\text{借贷费率}\times\text{标的债券券面总额}\times 10000\times\text{实际占券天数}/365$,单位为元。

21. **借贷期限**: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券借贷交易期限。

22. **结算方式**:指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的资金支付和债券交付(包括标的债券的交付、履约保障债券的交付或对履约保障债券设立/解除质押)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券券对付(亦称“DVD”)、券费对付(亦称“BLDVP”或“券款对付”)。

券券对付,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只完成标的债券的交付、履约保障债券的交付(或设立/解除质押),相关资金支付由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结算方式。

券费对付,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同步完成交付标的债券与交付履约保障债券(或设立/解除质押)及支付借贷费用的结算方式。

23. **履约保证金**:在债券借贷交易中,指债券融入方提供给债券融出方的现金,以金额和币种标识。

24. **履约保障债券**:在债券借贷交易中,指债券融入方以出质等方式提供给债券融出方的债券,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25. **履约保障债券等同品**:为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障债券调整之目的,指与履约保障债券相同种类的债券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种类债券。

26. **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指**履约保障债券**用于履约保障的面值总额；如**履约保障债券**发行人提前偿还**履约保障债券**本金的，指**履约保障债券**用于履约保障的面值总额中剩余本金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27. **潜在违约事件**：指任何经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可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

28. **市场公允价值**：对于任何标的**债券**、**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债券**等同品或其他记账式**债券**而言，指**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估值机构在某一**营业日**提供的对于该**债券**的估值数据。若**交易双方**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则第三方估值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信息服务的中介平台或任意三个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若第三方估值机构在某一**营业日**未对该**债券**进行估值，则以现有对该**债券**最新的估值数据为准。对于任何**履约保障金**而言，指**履约保障金**在某一**营业日**的现金价值。

29. **实际占券天数**：指**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至**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30. **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

首期结算日：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券**融出方将标的**债券**交付**债券**融入方、且**债券**融入方在相关**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上设立**质押**或者向**债券**融出方转让**履约保障债券**或支付**履约保障金**的日期。

到期结算日：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券**融入方将标的**债券**归还**债券**融出方并支付**借贷费用**、且**债券**融出方解除相关**履约**

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质押或者向债券融入方返还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的日期。到期结算日若为法定节假日，则相关支付和交付义务的履行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31. 受影响方/非受影响方：

受影响方：指通用条款第六条项下指明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

非受影响方：在通用条款第六条项下，若仅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指另一方。

32. 受影响交易：当发生通用条款第六条所述终止事件时，指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受该等终止事件影响的全部交易；当发生其他终止事件时，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交易。

33. 特定交易：指交易一方（或其适用的特定实体）与另一方（或其适用的特定实体）之间存续的、不适用本协议的债券借贷交易、存续的或将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交易。

34. 特定实体：指在补充协议中指定为“特定实体”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实体。

35. 提前终止交易：指就一个提前终止日而言，若其因为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而产生，则为该违约事件所涉及的每一笔交易；若其因为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至（九）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交易；若其因为终止事件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受影响交易。

36. 提前终止日：指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一笔或多笔交易被提前终止的日期。

37. 通用条款/特别条款

通用条款：指本《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通用条款。

特别条款：指《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简称“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

38. **违约方/守约方：**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某一项违约事件的一方为违约方；就该项违约事件，另一方为守约方。

39. **违约事件：**指根据通用条款第五条及补充协议，被确定为“违约事件”的任一事件。

40. **营业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相关债券账户所在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41. **债券借贷交易（简称“交易”）：**就本协议而言，指债券融入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履约保障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金），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履约保障品的债券融通行为。债券借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债券借贷。

质押式债券借贷：指债券融入方在将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等其他履约保障品）出质给债券融出方、债券融出方在首期结算日向债券融入方借出标的债券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即到期结算日）由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归还标

的债券，同时债券融出方解除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金等其他履约保障品）质押的交易。

42. 债券账户/资金账户：

债券账户：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其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托管和交付（或设立/解除质押）债券的账户。

资金账户：交易双方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开立或指定的用于资金支付的账户，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和账号。

43. 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44. 终止事件：指根据通用条款第六条及补充协议，被确定为“终止事件”的任一事件。

45. 最低转让金额：就交易一方而言，指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适用于该方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最低转让金额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之间的质押式债券借贷适用本特别条款。本特别条款的一项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条替换

(一)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替换

在一笔质押式债券借贷的首期结算日(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经交易一方提出要求且另一方同意,债券融入方可在约定数额及类别的不同于履约保障债券的其他债券(“新履约保障债券”)上为债券融出方设立质押,以换取债券融出方在当日向债券融入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障债券上的质押。

(二) 履约保障债券违约时的替换

若履约保障债券的发行人发生履约保障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进入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程序,债券融出方可以要求债券融入方在面值总额不低于履约保障债券券面总额的其他债券上为债券融出方设立质押,作为对相关质押式债券借贷的新履约保障债券。在债券融入方完成上述质押的当日,债券融出方应解除原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

第二条调整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则在一笔质押式债券借贷的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根据估值方在估值日计算的估值结果,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的交易一方,可在估值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通知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向其设立或解除一定面额(“调整数量”)的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即:

当债券融入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债券融入方可以通知债券融出方解除相应调整数量的履约保障债券的质押；

当债券融出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债券融出方可以通知债券融入方向其设立相应调整数量的履约保障债券等同品的质押。完成调整后，该等履约保障债券等同品应被视为履约保障债券。

在交易一方按照以上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另一方应在通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调整日”）完成相应调整数量的履约保障债券或履约保障债券等同品的质押设立或解除。

本条所称净风险敞口，对于债券融入方而言，指履约保障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该笔交易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标的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及该笔交易截至估值日应计的借贷费用之差；对于债券融出方而言，指标的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及该笔交易截至估值日应计的借贷费用减去履约保障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该笔交易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之差。折算比例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进行约定，如果交易双方未进行约定，则折算比例为 100%。

第三条违约事件的处理

在一笔质押式债券借贷的违约方为债券融入方时，如果其未履行通用条款第八条相关条款下的义务，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与违约方协议折价方式，或自行选择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处置与该质押式债券借贷有关的履约保障债券。履约保障债券的具体处置方式与程序以

适用的**法律**、受委托处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就拍卖、变卖处置方式而言，受委托处置机构可直接根据**守约方**委托开展**履约保障债券**处置，对于委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拍卖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托管银行可根据拍卖结果开展后续处置。

上述处置所得款项在补偿**守约方**在该笔**质押式债券借贷**下的全部损失及为处理有关**违约事件**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后如果有剩余部分，**守约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违约方**，不足部分仍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通用条款、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

签署页

签署机构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签署机构公章:

签署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¹签署机构为产品管理人的，应注明其代表以下产品签署：1.本机构正在管理以及未来可能管理的全部产品；或2.附件《产品管理人代签产品列表》中的每一只产品。

附件：

产品管理人代签产品列表

(名称可以自行修改，正文仅作参考)

本《产品管理人代签产品列表》系【本方签署的【主协议名称】】的附件，下述代签产品列表中列明的产品和本方即为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中第10项及第11项定义的“产品”和“产品管理人”【本方与【交易相对方名称】签署的【主协议名称】之补充协议的附件】²，并构成其组成部分。为免歧义，“产品”仅指代签产品列表中单只产品，而非其与代签产品列表中其他产品的合称。

本《产品管理人代签产品列表》所列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包括增加、删除、修改)，以书面形式确认盖章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托管机构 (如有)	代签日期 (入表日期)
1			
2			
3			

签署机构：【】(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代签产品列表中每一只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²请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填写。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

质押式债券借贷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

和

（“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甲乙双方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作出补充或特别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对于签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且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尚未履行完毕的质押式债券借贷，是否适用主协议：

【适用】 / 【不适用】

二、关于“声明与保证”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8项之目的，就交易一方适用的文件及信息为：

甲方：

乙方：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12项之目的，【甲方/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声明如下：（【适用】/【不适用】）

本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是由【甲方/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达成的。【甲方/乙方】承认并同意，作为**交易一方**的**产品**与同一**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的权利义务互相独立，互不影响且不可抵销，且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为自营目的所签署的主协议及所作的交易。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13项之目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三、关于“特定实体”

甲方的特定实体是：

1.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2.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3.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乙方的特定实体是：

1.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2.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3. 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四、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交叉违约”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则**交叉违约**的起点金额为：

甲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乙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关于“其他债务文件”的特别约定：

五、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特定交易下违约”

【适用】 / 【不适用】

若适用，则特定交易定义中“交易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交易”为：

六、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违约事件”第（九）款

为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九）款之目的，其他违约事件如下：

七、关于通用条款第八条“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

八、关于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电话录音”

双方同意【适用/不适用】第十四条电话录音条款。

九、关于通用条款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十、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乙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及通知生效时间:

十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市场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机构

第三方估值机构:

双方关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其他约定:

十二、关于质押式债券借贷特别条款第二条“调整”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双方同意就**履约保障债券**调整的相关约定如下:

估值日:

估值方:

最低转让金额:

其他约定:

十三、税务条款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交易**项下向另一方做出的任何付款不应预提、扣缴或扣除任何有征税权

机构所施加、征收、收取、预提或摊派的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关税，除非该税款或关税的预提、扣缴或扣除是根据适用法律要求而做出。在上述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付款方应当支付给另一方额外款项以使得另一方的应收净额（上述预提、扣缴或扣除考虑在内后）相当于未要求预提、扣缴或扣除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其本应收到的款项。

十四、现金结算条款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的到期结算或提前终止可以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现金结算方式”），即在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债券融入方不向债券融出方交付标的债券，而改为向债券融出方支付现金；该等现金金额（“现金结算金额”）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就任何一笔交易而言，是否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以及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下的现金结算金额，均应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就任何一笔交易而言，在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的情况下，若债券融入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债券融入方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的现金结算金额为基数，违约天数为实际迟延支付的天数，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未付的现金结算金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0.02\%$$

十五、其他补充约定

为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中第10项及第11项定义之目的，产品指：

【】（可填写具体产品名称，或者根据交易一方选择的主协议签署方

式填写“**产品管理人**正在管理以及未来可能管理的全部产品”，或《产品管理人代签产品列表》中的每一只产品)；**产品管理人**指：**【】**。

(签署栏，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职衔：

签字代表职衔：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债券借贷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本交易确认书适用债券融入方和债券融出方均已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2022年版）》及其补充协议（若有）。

成交日期：

成交编号：

融入方		融出方	
标的债券代码	标的债券名称	标的债券券面总额（万元）	
借贷费率（%）	借贷费用（元）	借贷期限（天）	争议解决方式
首次结算方式	到期结算方式	实际占券天数（天）	交易品种
首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		
标的债券付息信息			
付息日	应计利息总额（元）	票面利率（%）	
质押品明细			
质押债券代码	质押债券名称	质押债券券面总额	
质押债券券面总额合计（万元）			

融入方信息	融出方信息
机构	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交易员/电话	交易员/电话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开户行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资金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支付系统行号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号	托管账号
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